

臺南市 111 年度大橋國中志工團 急救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指導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搜救協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中心

地點：大橋國中展能館
期間：111 年 08 月 11 日

承辦人：

護理師邱雅紅

衛生組長：

教師兼蕭佳怡
衛生組長

主任：

教師兼謝正忠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王宏寶
大橋國民中學校長

臺南市 111 年度大橋國中心肺復甦術(CPR)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七條規定辦理；全民學會 CPR 推廣概念執行。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校事故傷害防治教育宣導工作，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暨民眾有心學習之緊急救護能力，提升正確應變處理方式，落實校園急救教育，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 (二) 藉由心肺復甦術課程訓練及實務教學，增進教職員工生、社區民眾危機處理之專業知能，落實維護橋中與民眾暨學生健康身心之照護。
- (三) 推廣急救教育活動，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應達 85% 以上，而全民急救概念普及化。
- (四) 推廣美國心臟協會 (AHA) 「2010 年新版基本救命術」，學習最新的急救技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大橋國中學務處健康中心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搜救協會林村龍教官

五、辦理：以 30 人為限。

111 年 7 月 11 日聯絡人：學務處健康中心邱雅紅護理師，(電話：3021701 專線、3021793#27 或衛生組長蔡德利電話：3021793#17)。

六、研習內容：課程表詳如附件。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衛生保健相關自籌預算支應；證書費用由學員個人支付每人 100 元。

八、辦理方式：

(一) 研習主題：基礎心肺復甦術技能訓練(BLS 及 AED 操作)

(二) 實施對象：

1. 大橋國中未接受 CPR 訓練之教職員工、生。
2. 大橋國中 111 年度需接受複訓之教職員工。
3. 大橋國中志工團、或有心學習民眾。

(三) 實施方式：

1. 課程研習：請自行上網教育局愛課網修讀「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
2. 實作研習：參加學員請依報名至研習地點上課及筆試及實作訓練，或實作訓練前接受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之紙

筆測驗，分數達 85 分合格。

(四) 指導員：聘請搜救協會救護訓練教官擔任講師及學校護理人員具指導員擔任助教。

(五) 研習時數與證照：

1. 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學員，核發證照及 4 小時研習時數。
2. 全程參與但未通過測驗學員，僅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六) 研習當日：

1. 請學員於現場上課、筆試測驗，若教職員工也可以請於實作課程前逕至本局愛課網修讀「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2. 實作課程報到時，請學員提供通過上開研習證明(紙本或電子)，可由愛課網/我的學習歷程或學習護照/個人紀錄/研習紀錄截取通過研習證明，請繳交紙本供學校留存。
3. 個人衛生習加強基本防疫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少群聚等措施。
4. 注意事項：參加人員請攜帶茶水、穿著輕便褲裝準時出席，並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地點：大橋國中展能館會場，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共乘前往。

(七) 參加人員請注意研習時間並請於當日準時報到。

九、登錄取證：接受急救教育研習之學員，全程參與並通過筆試 85 分及技術測驗者，由社團法人台南市搜救協會統一登錄並核發證照，(通過者 7 天後至大橋國中健康中心領取證書)。


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含指導員)、參加研習人員之服務單位請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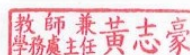
承辦人：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 111 年度大橋國中心肺復甦術(CPR)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七條規定辦理；全民學會 CPR 推廣概念執行。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校事故傷害防治教育宣導工作，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暨民眾有心學習之緊急救護能力，提升正確應變處理方式，落實校園急救教育，建構安全防護網絡。
- (二) 藉由心肺復甦術課程訓練及實務教學，增進教職員工生、社區民眾危機處理之專業知能，落實維護橋中與民眾暨學生健康身心之照護。
- (三) 推廣急救教育活動，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應達 85% 以上，而全民急救概念普及化。
- (四) 推廣美國心臟協會 (AHA) 「2010 年新版基本救命術」，學習最新的急救技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大橋國中學務處健康中心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搜救協會林村龍教官

五、辦理：以 30 人為限。

111 年 7 月 11 日聯絡人：學務處健康中心邱雅紅護理師，(電話：3021701 專線、3021793 #27 或衛生組長蔡德利電話：3021793 #17)。

六、研習內容：課程表詳如附件。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衛生保健相關自籌預算支應；證書費用由學員個人支付每人 100 元(經校長核准由家長會支出共 3000 元)。

八、辦理方式：

(一) 研習主題：基礎心肺復甦術技能訓練(BLS 及 AED 操作)

(二) 實施對象：

1. 大橋國中未接受 CPR 訓練之教職員工、生。
2. 大橋國中 111 年度需接受複訓之教職員工。
3. 大橋國中志工團、或有心學習民眾。

(三) 實施方式：

1. 課程研習：請社團法人台南市搜救協會林村龍教官授課或自行上網教育局愛課網修讀「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
2. 實作研習：參加學員請依報名至研習地點上課及筆試及實作訓

練，或實作訓練前接受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之紙筆測驗，分數達 85 分合格。

(四) 指導員：聘請搜救協會救護訓練教官擔任講師及學校護理人員具指導員擔任助教。

(五) 研習時數與證照：

1. 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學員，核發證照及 4 小時研習時數。
2. 全程參與但未通過測驗學員，僅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六) 研習當日：

1. 請學員於現場上課、筆試測驗，若教職員工也可以請於實作課程前逕至本局愛課網修讀「急救教育推廣課程-教職員工 CPR 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2. 實作課程報到時，請學員提供通過上開研習證明(紙本或電子)，可由愛課網/我的學習歷程或學習護照/個人紀錄/研習紀錄截取通過研習證明，請繳交紙本供學校留存。
3. 個人衛生習加強基本防疫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少群聚等措施。
4. 注意事項：參加人員請攜帶茶水、穿著輕便褲裝準時出席，並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地點：大橋國中展能館會場，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共乘前往。

(七) 參加人員請注意研習時間並請於當日準時報到。

九、登錄取證：接受急救教育研習之學員，全程參與並通過筆試 85 分及技術測驗者，由社團法人台南市搜救協會統一登錄並核發證照，(通過者 7 天後至大橋國中健康中心領取證書)。

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含指導員)、參加研習人員之服務單位請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大橋國中 111 年度心肺復甦術 (CPR) 研習

CPR 課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8:00~8:10	報到	承辦學校學務處
8:10~9:40	CPR 知識與 AED 操作課程	講師及指導員
9:40~11:00	CPR 技術練習與 AED 操作 暨筆試、分組教學	依報名人數分組進 行練習
11:00~12: 00	CPR 技術測驗與 AED 操作	
12:00~	快樂賦歸!!	

貳、研習課程簡報(如附件 1)

參、辦理成果

一、執行成效： 合格率： 100% ；參加人數： 30 人、合格人數： 30 人。

二、學員成績清冊(如附件 2)

三、研習照片

參、相關附件

附件 1、研習課程簡報

附件 2、學生成績清冊

附件 3、簽到表：指導人員(含講師)、學生

注意事項

- 一、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 二、進入研習場地前配合體溫量測、酒精做手部消毒及佩戴口罩。
- 三、實作訓練及技術考前請以酒精做手部消毒，操作後請濕洗手。
- 四、研習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且少交談。
- 五、學員領取證照後，請離開研習現場，若要等待其它學員請至室外其它場域。
- 六、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或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含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出席。